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组〔2023〕21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开展第二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工作和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面向全校基层党组织培育创建2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2年，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引领和带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建设任务

入选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指南》），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做法、典型案例；3.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条件

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院（部）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 5 年，且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院（部）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积极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近 5 年来，院（部）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 3 年获得“好”等次；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先进典型；承担校级及以上党建类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4.近 3 年来，院（部）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附件 1）所列要求。

（二）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 3 年，学生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 1 年，且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3.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三年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附件2）所列要求。

三、组织实施

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巩固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3年7月至9月）

参与申报的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重点任务

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两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分别填写《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附件3），并准备支撑材料。相关材料报送前须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把关。报送要求如下：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项目符合条件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均须申报；“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每个二级学院须至少申报1个（教工党支部或学生党支部），各直属党支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申报。鼓励具备科研平台、重大项目、创新团队的党支部积极申报。

2. 申报材料经二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同意后，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纸质版报送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slxydwzzb@163.com。学校将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全省、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

组织部组建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对入选的每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提供10000元专项经费支持，每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提供5000元专项经费支持。

（二）管理考核（2023年9月—2025年9月）

采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中期考核，不定期进行指导、实地督查。2024年9月组织中期考核，通过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各建设单位应于2025年9月底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中期考核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

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三）巩固推广（2025年10月以后）

建设期满，各建设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和成果汇编。验收工作将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举措落实情况、辐射作用发挥情况、信息平台参与情况、负面清单自查情况、实地督查情况等作为重要依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验收通过的，有关建设成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典型案例汇编、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校推广应用；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第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严格追责问责，并取消所在二级党组织两年内申报党建“双创”工作项目的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在组织集中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基础上，认真组织好第二批校内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和建设 work。

（二）各建设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加大支持力度，为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条件等支持，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三）学校党委将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建设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

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 附件： 1.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 2.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 3.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1

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树牢干部师生“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 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位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学院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学院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学院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	(1) 学院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 结合本院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4) 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1) 坚持学院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学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2)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学院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师生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 (3) 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4)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 (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 (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本科生入党。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5.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1) 强化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院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1) 做好学院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学院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

附件 2

商洛学院第二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1)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3. 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 (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 (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附件 3

☐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第三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 申 报 书

党 组 织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报 日 期：

党委组织部

2023 年 9 月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院部/支部)	格式范例： 院（部）：院名全称+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院名全称+支部名		
创建类型	☐ 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	☐ 是 ☐ 否 若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重点条件 1、3、4 条款”，罗列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2023.9—2025.9		

二、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三、建设计划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四、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可附页。）

五、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六、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